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

1、在建工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在建工程”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新彩量公司向宁波安盾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肯博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采购云计算服务器17119台，涉及采购金额为5,724.1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对两家供应商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也未能获取相关物流单据及实施有效的盘点程序。

2、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谷红亮的资金往来

2019年度，众应互联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陆续收到厦门亚克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18,251.05万元并记入其他应付款-亚克讯，后转入其他应付款-谷红亮10,242.20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谷红亮8,008.85万元；收到谷红亮资金2,023.29万元、支付谷红亮资金20,659.37万元，分别记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及其影响作出判断。

（二）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众应互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134,840.9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

资产 41,786.43 万元，流动负债 178,671.17 万元，且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应互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强调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所述，众应互联的子公司新彩量公司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邦”）、云南亿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亿邦”）就采购事项是否收到货物一事产生纠纷，并产生诉讼、反诉事项以及合同诈骗刑事案件，新彩量公司已取得刑事立案告知书。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其最终判决结果如与新彩量公司判断不符，可能对众应互联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会计师事务所对“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涉及的两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众应互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应互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众应互联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众应互联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作出充分披露，但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截至报告日，谷红亮与公司及子公司彩量科技已无大额应收应付余额，此保留意见对公司财务报表已无影响。

2、2020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纯传媒”）及其股东关晖、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源添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涛签署了《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认购元纯传媒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对价包括：公司持有的彩量科技有限公 100% 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截至报告日，此保留意见对公司财务报表已无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能力相

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保留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加强子公司专业财务人员的引进和培训，规范子公司的付款流程及资产管理措施；

2、定期取得并复核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关注重大及异常资金往来，复核相关审核审批资料，避免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不合规的资金往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定期巡查审计。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执行付款流程，做到无相应附件或附件不全、不达标，坚决不予审核审批；审核审批签字不齐全，坚决不予付款。如有违规，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3、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对内控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内部核查；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